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盐开管〔2019〕41号

关于印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 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步凤镇、新城街道，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3月23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决策，以及职责明晰、运作规范的建设和监督制度，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盐城市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简称工程项目，下同），是指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政府投资可以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其中政府性资金包括：

（一）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

（二）各类专项建设基金；

（三）国家主权外债资金；

（四）其他政府性资金，公共公益性建设工程项目（含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享受政府在土地、配套、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视为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区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审定、批复年度工程项目投资计划，指定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园区、镇街、国有公司、职能部门等），明确工程项目责任领导。

第四条 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工作职责，依法接受行业监管。实施主体针对具体工程项目须明确工程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指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工程项目负责人，作为工程合同附件。

第五条 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根据全区年度城市建设目标任务，结合当年计划执行情况，编报下一年度城市建设计划，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后，纳入全区工程项目投资计划。

年初无建设计划而又急需实施的工程项目，由需求单位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提出，并由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统一报区管委会审批后实施。

第二章 前期管理

第六条 实施主体应按照全区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开展工程项目建设，对列入投资计划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和未列入投资计划的工程项目在招标实施前，由实施主体负责，区财政

部门参加，就工程规模、投资、进度等基本情况，做好工程项目投资评审，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工程设计应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进行限额设计。

第八条 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法定程序，做好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编报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强化对投资可行性估算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工程项目概算评审；对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落实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实施。

第九条 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且建设内容相对简单的维修、维护、维保、提升、基础配套等零星或单一工程，不再编制概算，直接按核定的预算作为控制依据。

第三章 招投标管理

第十条 实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制。所有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依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本数，下同）；

(二) 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

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工程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估算值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一律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工程项目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400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

(二) 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200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

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区内招标投标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和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招标，并做好相关资料保存。招标人无法自行组织招标的，仍可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

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技术服务类合同在30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从区相关部门建立的中介库中抽

签确定中介服务单位。对未建库的技术服务类工程项目，合同额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招标。招标人无法自行组织招标的，仍可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

国有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符合有关规定不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应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备案。

工程项目单项预算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项目可采用“小型工程项目审批表”形式确定，由区管委会各条线分管领导审批。

涉及公共安全（含环保）、不可抗力后的紧急抢修等特殊事项，经批准后，一事一议。

第十二条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及市格式化范本，出台我区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范本，凡出现与范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实施主体应专门列出，经报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由实施主体、区审计、财政、招投标管理等部门审核，区管委会各条线分管领导和分管财政的领导审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报批件、修改意见及报批手续应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后存档备查。在正式发布前必须由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批意见核稿后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实施主体与承包单位按《合同法》及行业标准等规定签定合同，各实施主体在签定合同时要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程决算报审等特殊条款进行约定，合同使用行业标准格式范本（区有范本的，使用区范本），体现招标文件的核心条款和奖惩责任，不能有模棱两可的词句和不合理的附加条件。

第十五条 区职能部门实施的工程项目合同报区管委会各条线的分管领导审批；各园区、镇街实施的工程项目合同审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实施主体负责签定合同，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相背离，由此引起的合同纠纷，由实施主体负责解决，并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工程项目合同备案工作，发现合同与招标文件严重不一致的，由区行政审批局责令整改，涉嫌违纪违规违法的，由区行政审批局移交执纪执法部门依规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调整或补充的，补充协议签定后需报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十八条 实施主体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要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加强对中标单位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考勤，确保实现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兑付、工程结算、廉政建设、档案资料等管理目标。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和签证，无论何种形式设计变更或签证的事项，应通过“联系单”提出，联系单需注明事由、方案、部位、数量、预算（单项增减变动金额、累计增减变动金额）等事项。

单项签证 3 万元（含）以下的变更，由工程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相关单位共同会商，按流程经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单项签证变更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以下的，且不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由实施主体工程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相关单位共同会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签署明确意见，按流程报批，联系单最终报区各条线分管领导审批。

单项签证变更 30 万元以上，且无法另行招标实施的，由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相关单位共同会商，按流程报批，联系单最终报区主要领导审批。

原则上单项合同的签证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即预留金），如必须超过，实施主体必须上报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变更中如设计无政府指导价的材料，由实施主体、财政、审计对市场调研，单价与平均值相差均在 15% 以内的按平均值定价，否则，按中间价定价。

第二十条 实施主体要加强签证管理，工程项目负责人要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及区审计部门根据批准的“联系单”及时会签，

各类“签证单”在工程量完成后的14日内完成审批，严禁超时补签。对涉及抢工、安全等特殊事项的签证，可由实施单位现场处置，事后补办相关手续，但补办期限不得超过28日。

第二十一条 签证中需要对隐蔽工程进行计量的，由施工单位在实施前1至3日内提出申请，工程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和审计等单位现场共同确认，审计部门即时审核。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主体应遵守“概算不超过估算、预算不超过概算，决算不超过预算”的原则。概算超过估算10%以上，预算超过批复概算5%以上，单项工程预算超过概算10%以上，经区主要领导同意后，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编制工程项目调整报告重新报批。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开工前，实施主体应要求施工单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严格按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需财政列支的工程资金，各园区、镇街、职能部门、国有公司需在每月25日前报送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资金单笔支付5万元以下的，由实施主体申请区各条线分管领导审签拨付；工程资金单笔5万元以上（含5万元）由实施主体申请，区财政审签，报各条线分管领导、分管财政领导和区主要领导审签拨付，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拨付工程款，不得分

解拨付。

第二十五条 区属国有公司代建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每个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都必须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一建设工程项目，不论其建设资金来源性质，原则上必须在同一账户核算和管理，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实施主体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工资总额，其中涉及工资部分的资金按月拨付和发放，实施主体负责推行使用实名制监管系统编制工资表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二十七条 工程款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优先以完成工程量分批支付，竣工验收合格时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下同）的 70%；工程项目变更较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2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区审计部门一审后最高付至一审价的 75%，余款（留足 3%的质保金等）待政府审计结束后付款。对未出政府审计报告但已出具审计核定单的最高按核定价的 80%付款，核定单出具两年以上仍未出具政府审计报告的最高按核定价的 90%付款。对已出政府审计报告的最高按审计决算价的 97%付款；3%的质

保金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绿化工程付款比例为：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最高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的 40%，一审结束最高支付至一审价的 50%，一年后二次验收合格最高付至一审价的 70%，复审结束后最高付至复审价的 90%，余款在复审后一年内付清。

电梯安装：货物交付现场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最高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余款按终审价，在财务入帐后一年内付清，质保期内预留 3%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暖通工程：工程施工过程中，已完合格工程量达 50%时，同时空调主机设备全部进场，最高付至工程款的 60%；工程全部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工程款的 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按终审价，在财务入帐后一年内付清，质保期内预留 3%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货物采购：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余款按终审价，在财务入帐后一年内付清，质保期内预留 3%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实施主体不得违反规定向施工单位超进度支付工程款，遇有特殊情况，确有必要的，须报经区管委会研究批准。但为保证农民

工工资按月发放，在支付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该部分可按月支付。

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超出预留金额度的，建设过程中因增加工程项目等原因，如变更手续齐全，由实施主体会同区财政等相关部门会商报领导同意后可纳入工程付款基数。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章 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施主体应当明确专人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档案资料负责。

第三十条 实施主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对验收进行监督，绿化等涉及资产管护移交的特殊工程，需由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管护单位一并参加计量，同步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涉及规划、环保、消防、安全等专项验收的，实施主体要及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验收。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实施主体应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涉及移交管护单位的工程项目在移交前须将工程档案资料交区住建局城建档案室。

第八章 审计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审计局负责区内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监督，审计结果接受上级审计机关抽查和复核。

第三十二条 报审值 400 万（含）以下的，一般以一审价作

为终审价，如抽查复审的，以复审价作为终审价；报审值 400 万以上的，经一审和复审，复审价作为终审价。

第三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 90 日内，实施主体负责向审计部门报送工程决算及相关资料，特殊工程项目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0 天。审计部门对报送的工程决算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不具备审计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区审计部门自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提出初步审核意见，500 万元以下的 25 个工作日，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 40 个工作日，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 60 个工作日，5000 万元以上的 90 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五条 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审计部门应依法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行业职责加强招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行为和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行为的查处与监督，一经查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区监察工委负责对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实施主体在工程竣工后，编制工程决算，同时

进行工程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区财政部门对决算进行审核批复，负责重要工程项目、重大资金的绩效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工程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和工程项目负责人考核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实施主体要依照本办法认真完善招标文件，强化合同和资金管理，健全内部规章制度，细化考核奖惩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废止，现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本办法参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附件：1. 工程概算审批表
2. 工程招标文件审批表
3. 小型工程项目审批表
4. 工程合同签订审批表
5. 工程联系单
6. 工程签证单
7. 工程经费使用审批表

附件 1

工程概算审批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立项文号										
实施主体		联系人及方式										
概算编制机构		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建议书 情 况												
可研报告情况												
初步设计方案												
概算报审价 (大 写)		概算报审价 (小 写)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角	分
概算审核机构		审核报告编号										
概算审核价 (大 写)		概算审核价 (小 写)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角	分
工程概况												
部门意见												
领导意见												

注：部门意见由实施主体、财政部门审签。

附件 2

工程招标文件审批表

编号：

工程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概算价 (大写)		概算价 (小写)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角	分
预算价 (大写)		预算价 (小写)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角	分
前期手续 办理情况												
工程设计 情况描述												
要约文件 主要条款 (技术经 济指标)												
部门意见												
领导意见												

注：1、工程设计情况描述包括工程量、工期、规格等。

2、要约文件主要条款包括资质、标段、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

3、部门意见由实施主体、审计、财政、招投标管理等相关部门按先后顺序审签；国有平台公司此表根据公司内设机构相应制定。

小型工程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主体	
投资规模		发包方式	
审批内容			
实施主体 意见			
区分管领导 意见			

附件 4

工程合同签订审批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立项文号																								
合同甲方			联系人及方式																								
合同乙方			联系人及方式																								
主 要 条 款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大写)			合同价款 (小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拾</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拾</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类似工程平均单价水平		招标控制价		中 标 下 浮 率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保 证 金																						
	结算及付款方式																										
违约责任																											
其 它																											
部门意见																											
领导意见																											

注：部门意见由实施主体、招投标管理等相关部门按先后顺序审签；国有平台公司此表根据公司内设机构相应制定。

附件 5

工程联系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实施主体			
承包单位		联系时间			
涉及工程量预算额		累计预算金额			
联系 事宜					
相关单位 会商意见			参加 部门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组	
实施主体审批意见		区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附件 6

工程签证单

工程名称		实施主体	
承包单位		签证时间	
累计预算 金 额		联系单编号	
签证内容 (必要时 附图纸)			
参加部门 意 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审计部门

工程经费使用审批表

工程名称																		
建设主体					联系人及方式													
收款单位全称					联系人及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农民工工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监理单位					联系人及方式													
申请金额 (大写)					申请金额 (小写)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工程情况	合同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拟)日期													
	验收日期		形象进度 及审核人															
结算情况 (元)	合同价		一审价		复审价													
	应付款		应付占比 (%)		财务审核 人 意 见													
	已付款		已付占比 (%)															
	申请后 付款额		申请后付款额 占比 (%)															
申请事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div>																	
部门意见																		
领导意见																		

注：部门意见由实施主体、审计、财政等部门按先后顺序审签；国有平台公司此表根据公司内设机构相应制定。

扬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办公桌	1200*600	10	
2	办公椅	网布	10	
3	文件柜	1800*400*1200	5	
4	沙发	三人位	2	
5	茶几	长方形	2	
6	地毯	化纤	10	
7	窗帘	布艺	10	
8	空调	1.5匹	10	
9	饮水机	立式	10	
10	电风扇	落地式	10	
11	扫帚	普通	10	
12	拖把	普通	10	
13	抹布	普通	10	
14	洗手液	普通	10	
15	消毒液	普通	10	
16	垃圾袋	普通	10	
17	纸篓	普通	10	
18	垃圾桶	普通	10	
19	灭火器	普通	10	
20	消防栓	普通	10	
21	应急灯	普通	10	
22	疏散指示牌	普通	10	
23	安全出口标志	普通	10	
24	消防通道标志	普通	10	
25	消防通道标志	普通	10	
26	消防通道标志	普通	10	
27	消防通道标志	普通	10	
28	消防通道标志	普通	10	
29	消防通道标志	普通	10	
30	消防通道标志	普通	10	